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98號

上訴人 王洛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475元（含如附表所示本息106,975元，加計違約金4,5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張裕昌